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31号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0,732,73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3,426,73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306,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5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306,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306,000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6055%。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学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学亮先生、史旭光先生、戴彤女士、何万可先生、任刚先生、梁秀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袁学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票数：同意 140,72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

1.02 选举史旭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票数：同意 140,72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

1.03 选举戴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票数：同意 140,72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

1.04 选举何万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票数：同意 140,72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

1.05 选举任刚先生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票数：同意 140,72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

1.06 选举梁秀霞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票数：同意 140,72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麦志荣先生、陈雅兰女士、郑庆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麦志荣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票数：同意 140,72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

2.02 选举陈雅兰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票数：同意 140,72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

2.03 选举郑庆柱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票数：同意 140,72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范智俐女士、谢碧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志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范智俐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获得票数：同意 140,72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

3.02 选举谢碧嫦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获得票数：同意 140,72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726,7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云芸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